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担保金额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天 51%股权,北京弘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 3 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 4.66 亿元。上述 3 笔存单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7 月 10 日、10 月 30 日及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目前,以上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是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未安排资金解除质押,未归还占用款项,亦未支付利息,并且导致了海南弘天 3 笔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造成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0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宁中院以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 1.46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 1.46 亿元。2021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2022 年 5 月 27 日,广东高院就该案进行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司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 4.66 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 4.66 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报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未收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公司最终能否追回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397,7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6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5,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 5,400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5,763.27	83,218.81	132,544.46	78,578.50	328,642.81	4,657.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7,788.10	83,518.16	144,269.94	87,923.82	98,628.97	327.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债权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债务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招商银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874422ESX10 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5,4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874422ESX10 号)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1,3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7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8,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3.87%;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9,50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号),公司股东诚德业合伙企业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0,51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苏州和益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9,50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至 76,339,577 股。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9,241,450 股。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诚德业合伙企业拟减持数量不变,减持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苏州和益拟减持数量不变,减持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诚德业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2,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72%;苏州和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88,400	3.87%	IPO 前取得:2,06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0,400 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79,507	1.55%	IPO 前取得:830,3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9,117 股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 69,525,82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第一组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07	1.55%	同上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684	1.64%	同上
	合计	3,358,875	4.83%	—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 69,525,820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60	0.6772%	2022/1/4 ~ 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81.973 — 88.602	56,922,774.590	未完成:718,456 股	2,621,242	2.64%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50%	2022/6/4 ~ 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83.55 — 83.55	417,750.000	未完成:1,074,507 股	1,396,859	1.41%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99,241,450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浩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浩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陈浩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浩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驻外财务、报表会计,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出纳,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熟悉信息披露业务、财务知识和上市公司运作流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浩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产品的运用拓展性,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郑春燕(签字): 赵亚娟(签字):

朱颉榕(签字):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产品的运用拓展性,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具体的投资方案为:

公司拟分别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凌翔磁浮原股东杨巍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 万元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凌翔磁浮原股东王泉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 万元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凌翔磁浮原股东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2 万元股权。

公司拟向凌翔磁浮增资 280 万元,其中 7.9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2.077 万元计入凌翔磁浮资本公积。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合计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获得凌翔磁浮 35.0876 万元股权,占投资后凌翔磁浮注册资本的 1.46%,凌翔磁浮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产品的运用拓展性,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具体的投资方案为:

公司拟分别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凌翔磁浮原股东杨巍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 万元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凌翔磁浮原股东王泉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 万元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凌翔磁浮原股东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2 万元股权。

公司拟向凌翔磁浮增资 280 万元,其中 7.9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2.077 万元计入凌翔磁浮资本公积。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合计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获得凌翔磁浮 35.0876 万元股权,占投资后凌翔磁浮注册资本的 1.46%,凌翔磁浮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浩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公司拟与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垒科技")、杨巍先生、王泉先生、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肖力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20 万元分别受让春垒科技、杨巍先生、王泉先生持有的凌翔磁浮 22.6372 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0.969%)、2.2637 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0.0969%)、2.2637 万元股份(占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0.0969%)。

并且,公司拟与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创天枢")、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科汇芯")、凌翔磁浮、肖力先生签订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 万元,取得凌翔磁浮 7.923 万元股份(占增资后 0.3287%的股权)。本轮受让并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凌翔磁浮 35.0876 万元股份(占比本轮增资后凌翔磁浮股本总额的 1.46%)。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公司管理层经办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入股凌翔磁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TUP14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17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嘉益恒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	38%
2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3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4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5	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7%
6	上海德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3%
7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春垒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股东

(1)杨巍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身份证号码为 430703198908******

(2)王泉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身份证号码 341225198609******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CDB5F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A 座-9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5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5%
2	谭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3%
3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600	5.71%
4	李红艳	有限合伙人	600	5.71%
5	王云畅	有限合伙人	600	5.71%
6	高铭	有限合伙人	600	5.71%
7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520	4.95%
8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9	梁君鸿	有限合伙人	500	4.76%
10	何俊	有限合伙人	400	3.81%
11	田润	有限合伙人	400	3.81%
12	吕顺飞	有限合伙人	380	3.62%
13	李化	有限合伙人	350	3.33%
14	周建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15	沈涛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16	赵树森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17	孟庆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9%
18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200	1.9%
19	杨雷	有限合伙人	200	1.9%
20	海青松	有限合伙人	150	1.43%
21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43%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48%

荣创天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JH69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3 幢 B 座-8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尔得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2	吴桂忠	有限合伙人	1450	29%
3	李嘉渝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4	邓文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久科汇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5TLDX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 18 号长沙 E 中心 B3 栋 103-104 室

(5)法定代表人:肖力

(6)注册资本:2337.008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8)经营范围:电气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轨道交通车辆、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电气设备服务、系统集成、生产;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电设备、轨道交通信号设备、轨道交通通信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及设备维修、保养;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及增资前,凌翔磁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力	1062.5922	45.47%
2	黄之燕	200	8.56%
3	杨巍	40	1.71%
4	王泉	40	1.71%
5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5.13%
6	共青城凌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	4.50%
7	上海吉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578	2.70%
8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	0.9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3	3.39%
1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3	3.39%
11	共青城昶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838	8.88%
12	湖南凌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2	8.23%
13	上海涌源锌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27	2.71%
14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27	2.71%
合计		2337.008	100%

本轮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凌翔磁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肖力	1036.5594	43.01%
2	黄之燕	200	8.30%
3	杨巍	37.7363	1.57%
4	王泉	37.7363	1.57%
5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628	4.04%
6	共青城凌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	4.37%
7	上海吉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1578	2.62%
8	湖州久科芯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26	0.8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3	3.29%
10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3	3.29%
11	共青城昶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838	8.61%
12	湖南凌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162	7.98%
13	上海涌源锌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27	2.62%
14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27	2.62%
15	枣庄荣创天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2	0.39%
16	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26	1.05%
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876	1.46%
18	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93	2.35%
合计		2410.296	1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介绍

凌翔磁浮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 2337.008 万人民币,位于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翔磁浮是一家从事磁浮列车悬浮控制系统、磁浮轨道与车辆智能运维装备、军工测控与智能运维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凌翔磁浮已经具有随车产品、运维产品小规模设计与生产的能力,产品的终端已经通过了商业化运营阶段的检验,并且凌翔磁浮在磁浮列车核心部件悬浮控制器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成为了较早进入磁悬浮轨道交通领域,并成功商业运营的民营企业。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1,738.60	12,471.31
负债总额	6,708.60	6,518.01
净资产	5029.99	5,953.3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2.05	9,043.06
营业利润	-925.65	886.46
净利润	-923.31	1,048.99

凌翔磁浮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与凌翔磁浮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得悉,凌翔磁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春垒科技)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肖力

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72 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乙方出让的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乙方内部已完成必要审批流程及授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③目标公司、乙方均已向甲方提供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最近 6 个月以内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取得目标股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乙方保证目标股权的权属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如因目标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安排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

①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及新股东名册。该出资证明需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目标公司成立的日期、甲方的名称及其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新股东名册,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名称、全部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目标公司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股权转让协议(杨巍、王泉)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杨巍

乙方二:王泉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肖力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一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7 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乙方二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37 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乙方出让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合称"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目标公司、乙方均已向甲方提供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最近 6 个月以内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取得目标股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乙方保证目标股权的权属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如因目标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安排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

①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及新股东名册。该出资证明需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目标公司成立的日期、甲方的名称及其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新股东名册,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名称、全部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目标公司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增资协议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

甲方一: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肖力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以增资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 2590.00 万元(其中 73.2880 万元用于实缴本次增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其余 2516.712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并合计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 3.0406%的股权,其中:甲方一投资人民币 280.00 万元,取得 7.92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增资后 0.3287%的股权;甲方二投资人民币 310.00 万元,取得 8.7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增资后 0.3639%的股权;甲方三投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 56.59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增资后 2.3480%的股权。(甲方的投资价款以下称"增资款项")。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将增资款项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3)在甲方将全部增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收款账户后,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同时乙方应该促使目标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上述手续:

①乙方、目标公司负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于甲方完成增资款项支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支付完毕所有增资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该出资证明,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甲方名称及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及研发和目标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目标公司及乙方向甲方书面披露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增资款项方可用于归还、冲抵或回购目标公司乙方或者乙方关联方在目标公司内现有存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东以及其关联方的贷款、或有负债及股本股益等。

在甲方支付增资款项后,视为甲方已经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将享受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享有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应分配利润;参加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议并依照所持股权的份额行使表决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和复印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账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等信息;参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其他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股东的权利。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乙方、目标公司未在甲方完成增资款项支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且收到甲方的纠正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能完成的,则乙方、目标公司应连带向甲方支付增资款项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增强各自产品的运用与拓展性,提升双方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投资为公司战略布局的一部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凌翔磁浮若能伴随磁悬浮轨道交通产业一并发展,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凌翔磁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